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9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晴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中山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馮國華、李松濤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李松濤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